

证券代码：838174

证券简称：诚骏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林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不分配，以支持公司发展经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预计 2025 年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向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五金、塑胶制品，预计 2025 年度交易金额为 800 万元；

（2）、公司向合肥海易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五金、塑胶制品，预计 2025 年度交易金额为 200 万元；

（3）、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五金、塑胶制品，预计 2025

年度交易金额为 100 万元；

(4)、合肥海易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五金、塑胶制品，预计 2025 年度交易金额为 18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李林、曾俊杰共同为关联方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李林在 2024 年 11 月转让合肥海易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 2024 年 11 月起 12 个月内合肥海易嘉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仍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股东邓运南为关联方东莞市嘉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高管。

因此股东曾俊杰、李林、邓运南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若全体股东均回避表决，将导致上述议案无法审议，不能形成有效决议，故依据《公司章程》，全体股东在审议本议案时不再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阶段性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公司 2025 年拟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最高投资额度不超过 6,000.00 万元(含 6,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投资，即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产品总额不超过 6,000.00 万元。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投资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核，董事会提名曾俊杰先生、李林先生、邓运南先生、安平凡先生、黄继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候选董事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资格审核，监事会提名姚枝女士、郑缙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候选监事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议案十	关于选举李林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000,000	100%	是
议案十一	关于选举曾俊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000,000	100%	是
议案十二	关于选举邓运南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	30,000,000	100%	是

	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选举安平凡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000,000	100%	是
议案十四	关于选举黄继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000,000	100%	是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议案十五	关于选举姚枝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000,000	100%	是
议案十六	关于选举郑缙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0,000,000	10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林均虎、李文静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2、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 4、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会通过，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林	董事	就任	2025-05-16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曾俊杰	董事	就任	2025-05-16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邓运南	董事	就任	2025-05-16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安平凡	董事	就任	2025-05-16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黄继勇	董事	就任	2025-05-16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姚枝	监事	就任	2025-05-16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郑缙杰	监事	就任	2025-05-16	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一)《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江苏简文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诚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